

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0414(103)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二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1040504(103)醫學院第二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40515(103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
1060411(105)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二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60512(105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
1091102(109)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第一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91113(109)醫學院第一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91204(109)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組織規則規定，設置「慈濟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本學程課程開設目標與原則。
- 二、協調本學程課程資源及師資。
- 三、審議本學程課程。
- 四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至少九人，由學程主任擔任本會召集人，其委員由主任就現任學位學程會議委員遴聘，並邀請學生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(含中央研究院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主席與委員)、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之，綜理本會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程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送院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、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核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